

“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”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

二、事项类型：行政许可

三、设定依据：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》

第五十五条 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熏蒸、消毒处理业务的单位和人员，必须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考核合格。

（二）《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81 号公告，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、第 240 号修改）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的核准以及监督管理。

第六条 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应当在核准范围内从事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；未经核准，不得从事或者超范围从事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。

海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输入国家（地区）要求，对需要实施检疫处理的对象，向货主或者其代理人签发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。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检疫处理单位实施检疫处理。

四、实施机构：各直属海关

五、法定办结时限：

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。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直属海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，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单位。

六、承诺办结时限：

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。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直属海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，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单位。

七、结果名称：《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证书》

八、结果样本：《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证书》
(见附件 1)

九、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
十、收费依据：无

十一、申请条件：

申请从事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的单位，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(一)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（二）具有满足条件的办公场所；

（三）申请从事的检疫处理类别需要使用危险化学品的，其从业人员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、储存、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；

（四）使用的出入境检疫处理器械、药剂以及计量器具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；

（五）具有必要的出入境检疫处理安全防护装备、急救药品和设施；

（六）建立有效的质量控制、效果评价、安全保障以及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等管理制度；

（七）建立完整的出入境检疫处理业务档案、技术培训档案和职工职业健康档案管理制度；

（八）配备能满足企业业务需求的检疫处理人员，并经培训考核合格，人员数量应能满足业务开展需要；

（九）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员，法律法规有规定的，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。

申请从事 A 类动植物病虫害熏蒸除害处理（大宗动植物产品船舶熏蒸）工作的单位，除应当具备基本条件以外，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(一) 具有 B 类动植物病虫害熏蒸除害处理资质 3 年以上，近 3 年无安全和质量事故；

(二) 药品、仪器、设备、材料、专用药品库及操作规范符合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；

(三) 配备检疫处理熏蒸气体浓度测定仪器、残留毒气检测仪器、大气采样仪器等设备。

申请从事 B 类动植物病虫害熏蒸除害处理（A 类熏蒸除外）工作的单位，除应当具备基本条件以外，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(一) 处理场所、药品、仪器、设备、材料、专用药品库及操作规范符合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；

(二) 配备检疫处理熏蒸气体浓度测定仪器、残留毒气检测仪器、大气采样仪器等设备。

申请从事 C 类动植物病虫害消毒除害处理（不包括防疫消毒）工作的单位，除应当具备基本条件以外，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(一) 药品、仪器、设备、材料、专用药品库及操作规范符合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；

(二) 配备消毒效果评价相关检测设备。

十二、申请材料：

登录海关总署“海关政务服务”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（平台地址：<http://online.customs.gov.cn>）在线填写申请表，并根据随附单证要求上传扫描件。随附单证要求：

（一）首次申请

- 1.《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；
- 2.检疫处理人员名单。

（二）变更申请

《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变更申请表》（见附件3）；

（三）延续申请

《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延续申请表》（见附件4）；

（四）注销申请

《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注销申请表》（见附件5）；

十三、办理流程：（流程图见附件6）

十四、办理形式：“海关政务服务”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（<http://online.customs.gov.cn>）或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pre.chinaport.gov.cn/car>）。

十五、到现场办理次数：0次

十六、审查标准：申请材料填写准确、完整、真实、有效。

十七、通办范围：各直属海关关区

十八、预约办理：否

十九、网上支付：否

二十、物流快递：支持物流快递

二十一、办理地点：“海关政务服务”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（<http://online.customs.gov.cn>）或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pre.chinaport.gov.cn/car>）。

二十二、办理时间：

（一）企业申请时间：24 小时；

（二）各直属海关审核办理时间：各直属海关工作时间；青岛海关行政审批受理场所咨询电话。

二十三、咨询电话：青岛海关行政审批受理场所咨询电话或拨打海关“12360”热线。

二十四、监督电话：青岛海关监督电话（违规举报 0532-80886671）或拨打海关“12360”热线。

